

# 浅析民法典担保物权超级优先权制度

岳潇彤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南京 211816

**摘要:**在我国《民法典》框架下,动产抵押权、所有权保留交易中出卖人的所有权以及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均遵循登记对抗主义原则,即权利的效力依赖于登记与否,且当多个动产担保权并存时,其优先顺位依据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确定。这一规则下,若债权人在债务人的全部未来财产上预先设立了浮动抵押权并已完成登记,该浮动抵押权便自然享有优先于后续设立的任何动产担保权的地位。此情况下,浮动抵押权实质上构建了一种对其后所有潜在信用提供者的垄断性优势,甚至可能过度限制债务人的经营自由与灵活性。特别是当债务人计划通过购置新资产来扩展业务并寻求新的融资支持时,由于新设立的动产抵押权或所有权保留的登记时间必然晚于已存在的浮动抵押权,这些新的信用提供者将面临其权利顺位靠后的不利局面,进而可能抑制他们提供购买价款融资的积极性。为应对这一挑战,促进债务人能够顺利获得新的信贷支持以购置资产,拓宽其再融资渠道,有必要在法律体系中引入“超级优先权”的概念。这一制度的设立,有助于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鼓励更多的信用提供者参与市场,促进经济活动的繁荣与发展。

**关键词:** 超级优先权; 抵押权; 浮动抵押; 抵押权的清偿顺序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正式实施,我国法律体系在担保物权领域迎来了重大变革。其中,担保物权超级优先权制度作为一项创新性的制度安排,为债权人提供了更为强有力的保障,同时也对债务人的财产权益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旨在初步探讨民法典中担保物权超级优先权制度的基本内容、特点及其在实践中可能面临的挑战与解决方案。学术界对这一创新性的制度有着不同的称谓,如“买卖价金担保权益”与“超级优先权”。笔者认为“超级优先权”这一名称更能精准地概括该制度的核心特征,即其在债务清偿中的极高优先级。通过对“超级优先权”与浮动抵押、抵押权清偿顺序及所有权保留等制度的关联分析,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把握其运用规则与适用范围。

“超级优先权”的来源制度的立法渊源

该初读晦涩的条款内容被称为“超级优先权”,又称“购买价金担保权”“价款债权抵押权”,英文名称为 purchase-money security interest (PMSI),指债权人在动产上取得的、担保因购买该动产所产生的价金给付义务的担保权。PMSI 源于英国,后在美国得到最大发展。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103条等所称的“Purchase-money Security Interest”,现代动产购买价金担保权(PMSI),其诞生初衷是为了应对在先设立的总括性担保(如浮动抵押)所展

现出的强大优先效力,这一效力对担保人及其他潜在债权人构成了显著影响。“超级优先权”这一称谓恰如其分地反映了PMSI的独特性质,它作为《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所确立的“先登记者优先规则”的一项重要例外,在第四百一十六条中得到了明确规定。

“超级优先权”与浮动抵押、抵押权的清偿顺序、所有权保留之间的关联

“浮动抵押”规则存在的问题及设置“超级优先权”的必要性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六条的规定,浮动抵押制度允许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业生产经营者将现有及未来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作为整体抵押给债权人。其核心价值在于允许债务人在保持对抵押财产管理、控制及日常经营的同时,获得融资支持,从而最大化地利用财产价值。其灵活性与便利性,使债务人在融资过程中受益匪浅。然而,浮动抵押的“垄断地位”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因此,“超级优先权”的引入,正是为了打破这种“垄断”,为新的融资活动创造空间。举例说明:债务人是A,1月1日,A为B银行在其财产上设定浮动抵押并登记,几天后A想买个贵重机器,缺少资金,机器供应商C找上门来说,要不这样,我赊销给你,机器先交付过户,你用着,钱先不

用给，不过你得给我提供担保。A说，我在机器上给你设定个抵押吧。C手一挥：我查了你的登记簿，B在你财产上有浮动抵押。这机器一旦交给你，不就自投罗网成为它的抵押品了嘛，你再给我的抵押，是后顺位的。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六条的规定，B银行的抵押登记在先，其具有优先权。即使C非常聪明，其在售出机器后立即以该批机器办理抵押登记，但C在主张抵押权时，仍然排在B银行后面。B银行在A贷款时就已经确立了动产浮动抵押关系，在时间上来说不可能有人能早于B银行办理登记。所以根据抵押权清偿顺位的一般规则，按照登记在前的优先，B银行优先权处于绝对的“垄断地位”，该机器的其他抵押权人永远排在B银行之后。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民法典》规定了“超级优先权”制度。在超级优先权适用背景下，对上述案例稍作修改：在C交付机器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即使B银行设置了浮动抵押，C的抵押权也优先于B银行受偿。

在我国《民法典》的框架下，动产抵押权、所有权保留交易中出卖人的所有权以及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均遵循登记对抗主义，即其效力依赖于登记与否。同时，当多个动产担保权并存时，它们的优先顺位则依据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确定。若债权人在债务人的全部未来财产上预先设立了浮动抵押权并完成登记，该浮动抵押权便自动获得优先于后续设立的任何动产担保权的地位，从而在事实上形成了对后续信用提供者的“垄断”，甚至可能过度限制债务人的经营自由。为破解这一困境，有必要在法律上确认“超级优先权”此外，“超级优先权”的行使需以登记为前提，这一要求既确保了权利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又避免了对交易安全的潜在威胁。

“超级优先权”制度与抵押权清偿顺序一般规则之间的冲突

在探讨抵押权清偿顺序时，一个普遍遵循的原则是：当同一财产上设定了多个抵押权，且这些抵押权涉及不同债权人时，抵押财产通过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的分配，首先依据抵押权的登记先后顺序来确定。为了更具体地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考虑一个情境变化：假设A在获得某机器后，首先为该机器设立了一项动产抵押担保并完成了登记手续，随后又为C在该机器上设立了抵押权。在常规法律框架下，由于A的抵押权登记在先，因此享有优先受偿权。然而，在《民法典》的特定语境下，如果C能够在机器交付之日

起的十日内成功设立“超级优先权”，那么C的抵押权将超越A的在先抵押权，直接优先受偿。这一变化显然对在先抵押权人的权益构成了影响。

“超级优先权”与所有权保留

《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当担保人在已设立动产浮动抵押并完成相应登记手续后，若其后续通过购买或融资租赁方式获得新的动产，此时若有以下情形发生：权利人为确保相关价款债权或租金得以顺利实现，而与新购入或承租的动产相关订立了担保合同，并在该动产实际交付给担保人之日起的十日内完成了登记手续，那么，当该权利人主张其担保权利应优先于在先设立的浮动抵押权时，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或者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为价款支付提供融资而在该动产上设立抵押权的债权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该动产的出租人。

当买受人已获取动产但尚未结清全部价款，或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占有租赁物却未支付完所有租金时，若该买受人或承租人随后以该动产为标的物为他人设立了担保物权，而在此之前，为担保原始价款债权或租金债权实现而订立担保合同的权利人（即前款所列权利人），在动产交付后的十日内完成了登记手续，并主张其权利应优先于后来买受人或承租人设立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将依法予以支持。若在同一动产上同时存在多个此类价款优先权，即多个权利人均依据上述规定主张优先权时，人民法院将根据这些权利在登记机关的登记时间先后顺序来确定各自的清偿顺序。

“超级优先权”的适用规则

权利主体

设立“超级优先权”的核心目的，在于削弱动产浮动抵押的独占性影响，并破除先前已设立担保权人的优先地位，以此确保在通过赊购、贷款等融资方式购买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时，为这些交易提供融资支持的出卖人或贷款人的债权安全。鉴于此，“超级优先权”的授予对象被严格界定于两类主体之内：第一类是直接向动产买受人出售动产并享有价款支付请求权的出卖人；第二类是向动产买受人提供贷款，专门用于支付所购动产价款的贷款人，他们享有要求买受人偿还贷款本息的债权。此外，其他任何主体均不具备设立“超级优先权”的资格。担保的债权必须是债务人应当支付的买受动产的价款。仍以上文中的案例为例。A想买贵重机器缺少资金，机器供应商C找上门来说，

机器先交付过户，你用着，钱先不用给，不过你得给我提供担保。A与C完成交付，并向B银行贷款，款项用于修建厂房，A以该批机器设立抵押权。如果A出现债务危机，因B银行发放的贷款并非用于动产价款，故B银行只能按照抵押权清偿顺序的一般原则主张优先权，而不能享有“超级优先权”。

#### 权利客体

“超级优先权”的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于特定的动产之上，这些动产必须是买受人通过交易获得的，且作为抵押财产的动产必须与其所担保的价款债权直接相关联，形成明确的对应关系。这意味着，如果债务人试图以其已有的、非新购入的动产（如老设备等）为贷款人设定抵押权以获取融资，并计划用该笔资金去购买新设备或其他资产，那么此时贷款人所获得的抵押权并不属于“超级优先权”的范畴，而仅仅是一般性的抵押权。此外，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超级优先权”的客体限制：仅动产可作为其设立的对象，而不动产和知识产权则不在此列。

#### “超级优先”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抵押登记

鉴于“超级优先权”作为对传统抵押权法定清偿顺序的一种特殊例外，其在公示环节上的要求尤为严苛。为了维护交易市场的安全秩序与稳定性，超级优先权人必须确保在标的物交付给债务人之后的十日内，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这一时间限制旨在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确保交易的透明度与可预测性。

#### “超级优先权”最优先受偿的例外情形

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的字面与精神理解，当同一动产上同时存在“超级优先权”与留置权时，留置权享有优先受偿的地位。留置权，作为一种法定担保物权，其产生直接基于法律规定，无需当事人另行约定。它赋予了债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可以留置其已合法占有的债务人动产，并就该动产的价值优先受偿的权利。相比之下，“超级优先权”则属于意定担保物权范畴，其设立与效力需基于当事人的明确约定与登记等公示手段。尽管“超级优先权”在特定情形下能够突破一般抵押权的清偿顺序，但它并不具备凌驾于留置权之上的优先性。

在民法典背景下，“超级优先权”对交易的影响

（一）现实经营中经常听到这样的抱怨：买卖好做钱难要。“超级优先权”制度的创设，是顺应时代潮流与经济发展规律的明智之举。它不仅显著提升了经营者利用动产作为担保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有效降低了融资门槛与难度，还极大地促进了资金的流动性和利用效率。

（二）在积极助力经济发展的同时，抵押权人为防范潜在风险，确保自身利益不受“超级优先权”制度的不利影响，于设定抵押权之初即应审慎行事。抵押权人需细致核查标的物的实际交付时间、价款支付状况，以及抵押人与出卖人就抵押物买卖可能存在的特殊协议内容。尤为关键的是，应耐心等待“超级优先权”所规定的法定登记期限届满之后，再行评估并决定是否推进交易进程。

#### 结语

《民法典》增加“超级优先权”的规定，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潮流的，在保障卖方权益的同时也能使得卖方获得融资便利，同时也能敦促买方严格恪守约定，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关于“超级优先权”的规则还不够详细，为进一步确保“超级优先权”制度的完善，持续性的司法解释工作显得尤为关键。这些解释不仅将填补法律条文在实际应用中的空白与模糊地带，还将为该制度提供更加明确、具体的操作指引。此外，“超级优先权”的引入无疑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与机遇，它以其独特的制度优势，引领着更加高效公平的融资环境的发展，为我们迈向更美好的生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 参考文献：

-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  
潘琪.《美国〈统一商法典〉解读》，2018年版，第703页。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六条。  
谢鸿飞.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运行机理与规则构造 [J]. 清华法学, 2020, 14 (03): 116-132.  
高圣平. 民法典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释论 [J]. 清华法学, 2020, 14 (03): 93-115.  
《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七条。